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控股股東現代生物科技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I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I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I
附錄六 – 目標集團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永盛」	指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承德禦室」	指	承德禦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割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向賣方應付41,8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收購待售股份而擴大之本集團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現代生物科技」	指	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孫女士」	指	孫新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興」	指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3,00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石家莊藥研」	指	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永盛、復興及永明
「大健康」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11)
「賣方」	指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明」	指	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

賈艷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

河北省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待售股份

緒言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1,82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1月19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賣方
- (2) 本公司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1,8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本公司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而該按金金額應構成支付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代價餘額31,820,000港元須於交割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經計及目標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且根據市場法初步估值的目標集團公平值的30%，即41.82百萬港元(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待售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41.52百萬港元，其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由於0.3百萬港元的差額並不重大並考慮到目標集團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價值及協同效應後，因此並無亦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對估值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由本公司委聘的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評定估值138,400,000港元以及就30%權益所涉及的相應代價41,820,000港元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估值方法及方式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具體而言乃運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來釐定股權價值；獨立估值師同時採用了市盈率(「P/E」)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EV/EBIT」)倍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市場法就本次交易而言乃最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其依據如下：

- (a) 目標集團為一家成熟的營運實體，擁有良好的穩定盈利記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15,039,000港元及12,454,000港元；
- (b) 市場法依賴來自公開上市同業公司的客觀、可驗證的市場數據，從而將收益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固有的高度主觀性及推測性預測假設降至最低；
- (c) P/E及EV/EBIT倍數被廣泛視為製藥及消費者醫療保健領域內以盈利為導向的製造及零售企業的標準及最具代表性的估值指標。

2.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為識別九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的甄選標準。董事會信納，該等甄選標準(要求同業公司須積極交易、持續盈利，並主要從事傳統中醫藥(「傳統中醫藥」)或保健產品的製造、加工、買賣及／或銷售)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概況而言屬公平、全面且直接相關。

3. 隱含交易倍數的公平性

董事會了解到，就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P/E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96倍及11.33倍，而EV/EBIT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則分別約為13.48倍及9.08倍。按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約12,454,000港元)計算，是次交易的隱含P/E倍數約為11.19倍。鑒於隱含交易倍數低於香港聯交所傳統中醫藥板塊上市同業的P/E倍數平均值及中位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定價審慎，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極為有利的切入點。

4. 主要輸入數據、調整項及估值假設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了為彌合私有目標公司與上市同業之間的流動性差異而採用的關鍵調整。具體而言，董事會審閱了通過Finnerty平均行使價認沽期權模型計算得出的**19%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應用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缺乏流通性折讓及其所依據的數學參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私有營運公司少數股權之標準市場估值慣例。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核心營運假設(包括目標集團184項已註冊中成藥專有許可證的持續有效性)，並認為該等假設切實可行且具有商業合理性。

5. 工作範圍及數據可靠性

董事會已評估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並確認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財務輸入數據與申報會計師編制的經審核財務歷史資料(載於附錄二)完全對賬。獨立估值師已進行市場分析，審閱來自可靠來源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業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6. 能力與獨立性

獨立估值師由蔡世福先生領導，彼在會計及估值專業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曾以估值專家身份，參與眾多涉及香港、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交易。其經驗涵蓋管理諮詢、項目評估、首次公開募股、併購，以及各類企業及資產的估值。蔡先生亦曾受聘擔任婚姻訴訟案件的獨立估值師，就包括企業估值在內的各項事宜提供專家意見報告。

此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作出獨立判斷。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篩選標準、輸入數據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且穩健。因此，董事會總結，該代價乃經參考評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書面知會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自合資格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永盛及永明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本公司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目標集團於業務、前景、營運或財務方面並無不適當或負面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
- (d)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一名或多名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f)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目標公司及復興各自的日期為買賣協議日期前30日內且其內容與買賣協議一致之在職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及
- (g) 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購買待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本公司可選擇繼續完成購買待售股份，並要求賣方於交割後履行任何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此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有權就因未盡最大努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造成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買賣協議並無任何條款訂明任何訂約方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因此，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d)、(e)及(f)已獲達成，而其餘條件則仍在進行中。

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買賣協議一方就另一方的先前違約行為或未能盡最大努力達成先決條件而向其提出申索，則該申索將受適用的合約補救法律原則所規管。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尋求補償性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所有直接財務損失、已耗費之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如法律、會計及估值費用)，以及任何經證實因對手方未能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交易完成而直接導致之商業機會損失。買賣協議一方是否未能盡其最大努力，乃屬事實問題。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擬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落實。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PCM)，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郭冰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曾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其持有30,640,263股股份，佔大健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7.72%。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期間，賣方由已故的謝偉先生(「謝先生」)全資持有，謝先生當時為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及孫女士之配偶。於2018年4月，謝先生向大健康出售賣方11%的已發行股份。截至2019年6月前，謝先生通過賣方一直持有目標公司89%的已發行股份，其後為專注於其在中國的業務，將其於賣方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由郭冰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的法人實體。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及復興均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並無營運業務。於本通函日期，永明由復興全資擁有，而復興由永盛全資擁有，永盛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89%及由大健康擁有11%。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永明與永盛進行。

永盛主要從事註冊傳統中藥的生產，其中包括「神盾海狗丸」及「永明烏雞白鳳丸」等一系列特殊產品。永盛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獲發牌照以生產中成藥，其於香港擁有

董事會函件

製造設施。於本通函日期，永盛已在香港註冊了184項中成藥註冊。

永明主要從事永盛製造中成藥的線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已透過永明於各大電商平台設立不同官方旗艦店。

下表為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8,698	66,868
除稅前溢利	17,447	17,435
除稅後溢利	14,487	15,102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22日，目標集團向孫女士墊付了一筆14.4百萬港元的貸款，供其個人使用。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26年1月悉數償還。

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目標集團向大健康墊付了一筆總額為2.47百萬港元的無抵押、不計息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通函日期仍未清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項下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用於與中醫藥相關的新業務機會，包括投資中醫藥製造廠商。

本公司認為就位於香港並於香港設有生產線及銷售點的傳統中醫藥(TCM)製造廠商作出投資將令本集團的銷售版圖擴展至香港及海外。

董事會函件

鑒於永盛為香港持牌中醫藥製造廠商，且其業務範圍覆蓋香港及澳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

本集團持續物色戰略機遇，以擴張地域業務版圖、優化產品組合，並轉向高增長銷售渠道。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變革性里程碑，透過三個特定戰略範疇，精準落實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計劃：

製造業務的戰略性本土化與「香港製造」的品牌溢價

為提升其長期品牌價值並獲取更高利潤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在具備嚴格監管聲譽的市場建立生產據點。目標集團透過永盛於香港擁有成熟且持牌的製造業務。於交割後，本集團計劃與目標集團在營運層面展開合作，以善用該生產設施。此舉將容許若干高端產品線以享負盛名的「香港製造」標籤進行調配、包裝或生產，從而顯著提高本集團的品牌接受度並加快滲透國際市場(包括東南亞)的進程。

直接整合至成熟的電子商務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生態系統

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的關鍵一環，在於擴大其數字零售版圖，並減少對傳統批發層級的依賴。永明為一家成熟的電子商務營運商，在透過主要數字交易平台推動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線上銷售方面，擁有經實證的營運往績。本集團擬將自身產品系列整合至永明的數字分銷網絡。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目標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專長及本地物流基礎設施，即時且低成本地接觸香港及澳門的線上消費者，從而推動即時、高利潤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現代生物科技(為控股股東，持有402,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5.83%)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概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生物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孫女士全資擁有。

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現代生物科技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宏麗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26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ysjdyy.com/>)刊登並可透過以下鏈接瀏覽：

- (a)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頁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454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頁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374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頁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25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6年5月5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0,000元，該等負債屬無抵押且無擔保，為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於2026年5月5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8%。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本公司確認，自2026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於2026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

未發行之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負債、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確認，自2026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提及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5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借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現有可得資源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至少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內滿足其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中成藥」)，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士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本集團目前擁有約71種中成藥產品，主要產品包括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舒肝和胃丸及清瘟解毒丸。

儘管中成藥市場在近年來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但隨著行業規模的擴大和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市場也面臨著多重挑戰。2025年，行業競爭加劇，全國多地推進中成藥集采和價格治理，導致中成藥價格大幅下降；同時，面對環境的轉變，經濟運行面臨壓力，各行業經營效益明顯下滑，導致人均收入降低，消費者對藥品價格敏感度提高。

董事會相信，投資於一家位於香港的知名傳統中醫藥製造廠商，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如香港)的業務版圖及銷售據點，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交割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及貿易前景預期將由雙引擎增長策略所驅動。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在中國內地保持其核心傳統中醫藥製造及分銷業務的穩固市場份額及穩定收益流，另一方面，收購目標集團30%的權益將立即為本集團帶來地域及渠道的多元化發展。除任何不可預見的宏觀經濟衝擊外，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2026年的財務表現將受惠於銷售網絡擴張及電子商務增長。

然而，近年在香港及跨境健康市場中，相當大部分的零售需求高度集中於呼吸道、免疫提升及普遍抗病毒類傳統中醫藥產品。隨著2026年全球公共衛生狀況全面恢復常態，消費者的購買習慣正經歷快速的結構性轉變，重新傾向於日常保健、抗衰老及慢性病護理產品。倘目標集團未能迅速調整其生產線及存貨以配合此產品組合轉變，則可能面臨存貨撇減或收益萎縮。鑑於本公司將就其30%股權以權益法入賬，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任何下跌，將直接削減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並扭曲預期投資回報。

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目標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由於在交割後將因本公司持有其30%權益且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故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重大影

響。據估計，於交割後，(i)本公司將錄得一項聯營公司投資，計入總資產約人民幣38.7百萬元；(ii)其總負債將不會受到影響及(iii)只要本集團保持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淨損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聯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就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I-1至II-41頁所載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I-1至II-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通函(「**本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及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目標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貴公司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為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當中指明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聯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iu Cheuk Laam

執業證書編號P08571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	71,474	66,883	63,719
銷售成本		<u>(20,972)</u>	<u>(18,072)</u>	<u>(22,512)</u>
毛利		50,502	48,811	41,2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值	6	1,911	1,736	3,8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88)	(12,681)	(11,7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011)	(19,701)	(17,610)
財務成本	8	<u>(1,101)</u>	<u>(793)</u>	<u>(7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313	17,372	15,006
所得稅開支	10	<u>(2,859)</u>	<u>(2,333)</u>	<u>(1,754)</u>
年內溢利		<u>12,454</u>	<u>15,039</u>	<u>13,25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u>—</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2,454</u>	<u>15,039</u>	<u>13,252</u>

第II-10至II-4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23	3,604	2,532
使用權資產	12	21,379	10,510	10,305
無形資產	13	966	968	1,307
		<u>25,968</u>	<u>15,082</u>	<u>14,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682	5,805	4,0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107	14,630	11,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835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2,470	2,470	4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13,109	10,070	9,952
銀行存款	19	–	13,000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10	8,398	10,614
		<u>69,313</u>	<u>54,373</u>	<u>43,8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348	341	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5,967	3,123	6,587
計息銀行借款	23	–	1,053	2,327
租賃負債	22	3,966	3,516	4,384
應付所得稅	10	524	995	313
		<u>11,805</u>	<u>9,028</u>	<u>13,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08</u>	<u>45,345</u>	<u>29,9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76</u>	<u>60,427</u>	<u>44,09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u>18,180</u>	<u>7,586</u>	<u>6,296</u>
		<u>18,180</u>	<u>7,586</u>	<u>6,296</u>
資產淨值		<u>65,296</u>	<u>52,841</u>	<u>37,802</u>
權益				
股本	24	78	78	78
儲備		<u>65,217</u>	<u>52,763</u>	<u>37,724</u>
總權益		<u><u>65,296</u></u>	<u><u>52,841</u></u>	<u><u>37,802</u></u>

第II-10至II-4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78	24,472	24,55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3,252</u>	<u>13,252</u>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8</u>	<u>37,724</u>	<u>37,802</u>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78	37,724	37,80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5,039</u>	<u>15,039</u>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8</u>	<u>52,763</u>	<u>52,841</u>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	78	52,763	52,84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12,454</u>	<u>12,454</u>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78</u>	<u>65,217</u>	<u>65,296</u>

第II-10至II-4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313	17,372	15,00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272	6,291	5,353
攤銷	376	339	336
財務成本	14	63	103
利息收入	(350)	(258)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986	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36	-	-
保用成本的撥備回沖	-	-	(1,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淨額	222	(248)	(3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883	24,545	19,0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77)	(1,770)	3,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99)	(2,649)	1,495
貿易應付款項	1,007	103	(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4	(3,464)	(2,6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158	16,765	21,226
已付香港稅項	(3,329)	(1,651)	(2,191)
已付利息	(14)	(63)	(103)
已收利息	350	258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5	15,309	18,935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374)	-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160)	(8,554)	(5,493)
投資購入	(1,177)	-	-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306	-	-
贖回／(提取)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3,000	(6,000)	(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5)	(14,554)	(12,54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訂立新租約	16,081	5,749	5,073
租賃負債付款	(5,037)	(5,327)	(4,197)
償還銀行貸款	(1,053)	(1,274)	(1,2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001)	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039)	(118)	(6,3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52</u>	<u>(2,971)</u>	<u>(6,6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2	(2,216)	(231)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98</u>	<u>10,614</u>	<u>10,845</u>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110</u></u>	<u><u>8,398</u></u>	<u><u>10,614</u></u>

第II-10至II-4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皇御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Oceanic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文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永明公司」、「美國健康食品研究公司」及「日本強心純漢藥化學公司」等商號，從事保健品及中成藥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永盛」)	香港	1995年4月4日	10,000港元	100%	保健品及中成藥買賣
間接持有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復興」)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6月1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永明」)	香港	2014年7月25日	1港元	100%	保健品及中成藥批發 及零售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敬請留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乃披露於附註4。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目標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為保健品及中成藥。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向客戶轉移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客戶隨時可得的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受益自貨品或服務；及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目標集團透過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目標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目標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目標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目標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目標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目標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的時間時，目標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保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銷售乃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一般與藥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目標集團在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目標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目標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項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休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計量。

目標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運作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目標集團須按強制性基準向獨立管理人繳付供款。一旦供款繳付完畢，目標集團即無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的付款義務。供款於發生時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中成藥及商標之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按系統性基準計算，將各項無形資產的成本撇銷至損益，惟該成本已計入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則除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如有必要，將前瞻性地修訂該資產之攤銷方法或可使用年期，以反映新的預期。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和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其他成本。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積分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各報告期初起，通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要求。於各報告日期，如果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其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如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目標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並無用途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關聯方

關連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的人士。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起跌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目標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確認存貨撇減。當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小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如預期與原始估計出現差異，則該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存貨撇減。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基於管理層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估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基於撥備矩陣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之應收款項歸成一類)

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並就應收款項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5。

5. 收入

目標集團之收入來自客戶合約。銷售保健品及中成藥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所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

以下為目標集團收入之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	<u>71,474</u>	<u>66,883</u>	<u>63,719</u>
貨品類型			
保健品及中成藥	<u>71,474</u>	<u>66,883</u>	<u>63,719</u>
產品類型			
香港	70,964	66,160	61,694
澳門	<u>510</u>	<u>723</u>	<u>2,025</u>
	<u>71,474</u>	<u>66,883</u>	<u>63,71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及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71,474</u>	<u>66,883</u>	<u>63,719</u>

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u>7,371</u>	<u>7,008</u>	<u>8,342</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0	258	3
其他收入	<u>1,747</u>	<u>1,302</u>	<u>1,640</u>
	<u>2,097</u>	<u>1,560</u>	<u>1,64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0)	(5)
保用成本的撥備回沖	-	-	1,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淨額	<u>36</u> <u>(222)</u>	<u>-</u> <u>186</u>	<u>-</u> <u>351</u>
	<u>(186)</u>	<u>176</u>	<u>2,20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972	18,072	22,512
核數師酬金	77	77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747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12	5,544	4,573
無形資產攤銷	376	339	336
員工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30	79	-
– 工資及薪金	10,089	9,464	7,808
– 強積金供款	452	464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u>-</u>	<u>986</u>	<u>500</u>

8.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	63	103
租賃負債利息	<u>1,087</u>	<u>730</u>	<u>620</u>
	<u><u>1,101</u></u>	<u><u>793</u></u>	<u><u>723</u></u>

9.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已付目標集團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30	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u>	<u>-</u>
	<u><u>30</u></u>	<u><u>79</u></u>	<u><u>-</u></u>

該等酬金乃就郭冰女士(目標集團前任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予其之酬金。郭冰女士已於2026年2月26日辭任目標集團董事職務。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313</u>	<u>17,372</u>	<u>15,006</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527	2,866	2,476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	349	7	50
非應稅所得	(84)	(73)	(480)
未確認暫時差額	104	(177)	236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49)	(36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0	7	7
稅項抵扣	(3)	(3)	(3)
本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80)	–
其他	1	–	–
年內所得稅抵減開支	<u>2,859</u>	<u>2,333</u>	<u>1,754</u>

由於影響極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955	1,913	1,198	557	9,623
添置	–	124	200	96	420
處置	(361)	(923)	(435)	(251)	(1,9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594	1,114	963	402	8,073
添置	932	659	1,204	10	2,805
處置	(2,381)	(68)	(551)	(118)	(3,1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45	1,705	1,616	294	7,760
添置	304	338	378	59	1,079
處置	–	(18)	–	–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u>4,449</u>	<u>2,025</u>	<u>1,994</u>	<u>353</u>	<u>8,821</u>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18	1,381	1,031	301	6,231
年內費用	430	162	134	54	780
撤回	(347)	(615)	(435)	(73)	(1,4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601	928	730	282	5,541
年內費用	406	122	176	43	747
撤回	(1,401)	(67)	(546)	(118)	(2,1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606	983	360	207	4,156
年內費用	511	181	328	40	1,060
撤回	-	(18)	-	-	(18)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17</u>	<u>1,146</u>	<u>688</u>	<u>247</u>	<u>5,198</u>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32</u>	<u>879</u>	<u>1,306</u>	<u>106</u>	<u>3,62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39</u>	<u>722</u>	<u>1,256</u>	<u>87</u>	<u>3,6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93</u>	<u>186</u>	<u>233</u>	<u>120</u>	<u>2,532</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殘值後均以直線法於以下年度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3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0%

1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目標集團為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而已支付／應付的一次性對價。目標集團為日常營運租賃了多處辦公物業，租賃期限自各租約生效日起為期3至4年。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u>9,805</u>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9,805
添置	5,073
年內計提折舊	<u>(4,57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305
添置	5,749
年內計提折舊	<u>(5,54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510
添置	16,081
年內計提折舊	<u>(5,212)</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21,379</u></u>

13. 無形資產

	中藥專有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40	1,800	3,340
添置	<u>56</u>	<u>—</u>	<u>56</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 年12月31日	1,596	1,800	3,396
添置	<u>370</u>	<u>4</u>	<u>37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966</u></u>	<u><u>1,804</u></u>	<u><u>3,770</u></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958	795	1,753
年內費用	<u>156</u>	<u>180</u>	<u>33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14	975	2,089
年內費用	<u>159</u>	<u>180</u>	<u>33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73	1,155	2,428
年內費用	<u>196</u>	<u>180</u>	<u>37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469</u></u>	<u><u>1,335</u></u>	<u><u>2,804</u></u>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u><u>497</u></u>	<u><u>469</u></u>	<u><u>96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323</u></u>	<u><u>645</u></u>	<u><u>968</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482</u></u>	<u><u>825</u></u>	<u><u>1,307</u></u>

14.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保健品及包裝材料	<u>6,682</u>	<u>5,805</u>	<u>4,035</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附註(a))	14,756	8,855	8,350
減：虧損撥備	<u>(262)</u>	<u>(40)</u>	<u>(288)</u>
	<u>14,494</u>	<u>8,815</u>	<u>8,06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0	350	150
購買包裝物料之預付款項	2,745	2,703	1,866
租金及水電押金	1,213	1,196	1,112
雜項按金	1,032	696	54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u>14,473</u>	<u>870</u>	<u>-</u>
	<u>19,613</u>	<u>5,815</u>	<u>3,671</u>
	<u>34,107</u>	<u>14,630</u>	<u>11,733</u>

(a)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給予外部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384	7,767	6,440
3至6個月	889	920	1,62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u>221</u>	<u>128</u>	<u>-</u>
	<u>14,494</u>	<u>8,815</u>	<u>8,062</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14,494</u>	<u>8,815</u>	<u>8,062</u>

- (b)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孫新磊女士(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14.4百萬港元供其個人使用。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2026年1月全額償還。

16. 投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權投資(附註)	<u>835</u>	<u>—</u>	<u>—</u>
	<u>835</u>	<u>—</u>	<u>—</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持有目的為交易性投資。

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u>2,470</u>	<u>2,470</u>	<u>469</u>

目標集團向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1)提供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用作運營資金。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郭冰	<u>13,109</u>	<u>10,070</u>	<u>9,952</u>

目標集團向郭冰女士提供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供其個人使用。該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郭冰女士已於2026年1月全數償還尚未償還的結餘，並於2026年2月26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1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10	8,398	10,614
定期存款	<u>—</u>	<u>13,000</u>	<u>7,000</u>
小計	12,110	21,398	17,614
減：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13,000)</u>	<u>(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110</u></u>	<u><u>8,398</u></u>	<u><u>10,614</u></u>

存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其期限為3個月至1年不等，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323	316	183
超過6個月	<u>25</u>	<u>25</u>	<u>55</u>
	<u><u>1,348</u></u>	<u><u>341</u></u>	<u><u>238</u></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		1,668	1,614	1,453
其他應計費用		3,285	1,071	631
合約負債	(a)	<u>1,014</u>	<u>438</u>	<u>4,503</u>
		<u><u>5,967</u></u>	<u><u>3,123</u></u>	<u><u>6,587</u></u>

附註：

- (a) 目標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悉數確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

22.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966	3,516	4,384
非即期部分	<u>18,180</u>	<u>7,586</u>	<u>6,296</u>
	<u>22,146</u>	<u>11,102</u>	<u>10,680</u>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年內	5,180	4,076	4,900	3,966	3,516	4,385
第2年	4,736	1,961	2,243	1,917	1,532	1,938
第3至第5年	12,372	3,653	2,429	12,534	2,797	1,764
超過5年	<u>3,987</u>	<u>3,692</u>	<u>3,016</u>	<u>3,729</u>	<u>3,257</u>	<u>2,593</u>
	26,275	13,382	12,588	22,146	11,102	10,680
減：未來融資開支	<u>4,129</u>	<u>2,280</u>	<u>1,908</u>	<u>-</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22,146</u>	<u>11,102</u>	<u>10,680</u>	<u>22,146</u>	<u>11,102</u>	<u>10,680</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3,341,120港元、6,297,420港元及6,123,960港元。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無抵押	–	1,053	2,327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由永盛前董事郭冰女士擔保。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按年利率3.625%計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按年利率3.125%計息。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等於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	5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	10	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0	10	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10	78

2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 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 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58	15	515	3,629	7,717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	6,323	6,323
償還借款	(1,231)	(15)	(46)	-	(1,2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27	-	469	9,952	12,748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	118	118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2,001	-	2,001
償還借款	(1,274)	-	-	-	(1,2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53	-	2,470	10,070	13,593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	3,039	3,039
償還借款	(1,053)	-	-	-	(1,05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2,470	13,109	15,579

2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的銀行借款)、應收一名股東／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8,901	45,515	37,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35	—	—
	<u>59,736</u>	<u>45,515</u>	<u>37,7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6,301</u>	<u>4,079</u>	<u>2,32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其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金融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以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價，因此目標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目標集團因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管理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定期審閱並監控浮動利率借款。計息銀行借

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在賺取或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或扣除。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算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上升 %	目標集團除稅前 虧損增加 千港元
2025年	<u>1</u>	<u>—</u>
2024年	<u>1</u>	<u>105</u>
2023年	<u>1</u>	<u>233</u>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目標集團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承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以抵沖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之政策要求所有希望以信貸作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亦會持續受

到監察。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項個別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062	8,062
租金及水電押金	1,112	—	—	—	1,112
雜項按金	543	—	—	—	54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69	—	—	—	46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952	—	—	—	9,952
銀行存款	7,000	—	—	—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4	—	—	—	10,614
	<u>29,690</u>	<u>—</u>	<u>—</u>	<u>8,062</u>	<u>37,7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815	8,815
租金及水電押金	1,196	—	—	—	1,196
雜項按金	696	—	—	—	696
其他應收款項	870	—	—	—	8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70	—	—	—	2,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070	—	—	—	10,070
銀行存款	13,000	—	—	—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98	—	—	—	8,398
	<u>36,700</u>	<u>—</u>	<u>—</u>	<u>8,815</u>	<u>45,515</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494	14,494
租金及水電押金	1,213	-	-	-	1,213
雜項按金	1,032	-	-	-	1,032
其他應收款項	14,473	-	-	-	14,47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70	-	-	-	2,4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109	-	-	-	7,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0	-	-	-	12,987
	<u>44,407</u>	<u>-</u>	<u>-</u>	<u>14,494</u>	<u>58,901</u>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從而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1年內或 按要求	第2年	第3年至		總計
	千港元		第5年	超過5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	-	-	-	238
應付薪金	1,453	-	-	-	1,453
其他應計費用	631	-	-	-	631
租賃負債	4,900	2,243	2,429	3,016	12,588
計息銀行借款	<u>2,327</u>	<u>-</u>	<u>-</u>	<u>-</u>	<u>2,327</u>
	<u>9,549</u>	<u>2,243</u>	<u>2,429</u>	<u>3,016</u>	<u>17,237</u>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2年 千港元	第3年至 第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1	-	-	-	341
應付薪金	1,614	-	-	-	1,614
其他應計費用	1,071	-	-	-	1,071
租賃負債	4,076	1,961	3,653	3,692	13,382
計息銀行借款	1,053	-	-	-	1,053
	<u>8,155</u>	<u>1,961</u>	<u>3,653</u>	<u>3,692</u>	<u>17,461</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48	-	-	-	1,348
應付薪金	1,668	-	-	-	1,668
其他應計費用	3,285	-	-	-	3,285
租賃負債	5,180	4,736	12,372	3,987	26,275
	<u>11,481</u>	<u>4,736</u>	<u>12,372</u>	<u>3,987</u>	<u>32,576</u>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基本相若。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列賬。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輸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權投資	835	—	—	835
	<u>835</u>	<u>—</u>	<u>—</u>	<u>83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9. 關連方披露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全體成員均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之披露。

(b) 尚未清償的關連方結餘

關聯方結餘已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18中披露。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

支付所需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及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分別為426,211港元、463,738港元及451,532百萬港元。

31. 股息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3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現代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收購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事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簡稱為「**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編製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編製。因此，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既無意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貴集團實際上可達到的資產及負債情況，亦無意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30			195,330
使用權資產	1,757			1,75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340			14,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37,772	941	38,713
遞延稅項資產	881			8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2,308	37,772	941	251,021
流動資產				
存貨	28,952			28,952
可收回所得稅	1,225			1,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02			7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712	(37,772)	(941)	190,999
流動資產總額	331,091	(37,772)	(941)	292,378
總資產	543,399	-	-	543,39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綜合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09				38,709
租賃負債	69				69
流動負債合計	<u>38,778</u>	<u>-</u>	<u>-</u>	<u>-</u>	<u>38,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313</u>	<u>(37,772)</u>	<u>(941)</u>	<u>(941)</u>	<u>253,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621</u>	<u>-</u>	<u>-</u>	<u>-</u>	<u>504,6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34				6,6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34</u>	<u>-</u>	<u>-</u>	<u>-</u>	<u>6,634</u>
負債總值	<u>45,412</u>	<u>-</u>	<u>-</u>	<u>-</u>	<u>45,412</u>
資產淨值	<u>497,987</u>	<u>-</u>	<u>-</u>	<u>-</u>	<u>497,987</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摘錄自2025年年報。
- (2) 本公司以41,820,000港元(約人民幣37,772,000元)之現金對價收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該交易不會產生應付稅項。

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收購事項被視作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因此在計算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時，所採用的匯率為2025年12月31日之收市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032元。

董事預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未能取得對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但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相關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交易成本包括直接源自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估計直接開支為1,042,000港元(約人民幣941,000元)，被視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產生，並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資本化。
- (4) 除上述各項外，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 貴集團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對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4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有關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3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收購目標公司30%全部已發行股本稱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2026年4月28日刊發之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目的編制，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當前可獲取的資料。因此，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息既不旨在描述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

完成時貴集團本應達到的實際資產與負債狀況，亦不旨在預測貴集團未來的資產與負債狀況。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吾等發出任何報告當中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致送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7樓705室

意見函件

參考編號：F601008

敬啟者：

關於：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茲遵照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吾等已對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100%股權(「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吾等之分析及結論(僅可整體採用)僅供貴公司管理層內部參考。吾等之名稱及本報告之任何部分或會載入客戶之公告或通函。未經吾等明示之書面同意，本報告所包含之分析及結論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賴。

本報告所含資料及結論並不構成任何建議、要約或邀請進行任何交易。任何人不應依賴吾等之分析及結論，以取代其判斷或盡職審查。

以下報告概述吾等進行之分析得出之結論及結果。

根據吾等之分析(如本估值報告所述)，目標公司的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為**138,400,000港元**(壹億叁仟捌佰肆拾萬港元正)。

本結論受本報告所載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細則聲明所規限。本結論建基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為完整、準確且可靠。

倘於本報告發佈日期後，被告知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不完整、不準確，或後續發生變更以致影響吾等之分析，吾等對因此產生之差異概不負責。在此情況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報告或修正吾等之估值結論。

此 致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蔡世福
MSc. Fin, CFA, ICV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6月26日

目錄

1. 執行概要	IV-4
2. 服務範圍	IV-4
3. 估值基礎	IV-5
4. 估值前提	IV-5
5. 價值級別	IV-5
6. 資料來源	IV-6
7. 目標公司概况	IV-7
8. 估值方法	IV-9
9. 一般假設	IV-10
10. 指引上市公司法	IV-10
11. 限制性條件	IV-15
12. 結論	IV-15
附件一 — 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IV-17
附件二 — 相關員工履歷	IV-18
附件三 — 行業概覽	IV-19
附件四 — 可資比較公司	IV-26
附件五 — 詳細計算	IV-27

1. 執行概要

規管準則	:	國際估值準則
用途	:	內部參考
價值基礎	:	市場價值
估值前提	:	持續經營
價值級別	:	無控制權亦缺乏市場流通價值
客戶名稱	: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目標	: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
企業類型	:	私人公司
估值日期	:	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日期	:	2026年6月26日
估值方法	:	市場法－指引上市公司法
結果	:	138,400,000港元

2. 服務範圍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之討論，吾等獲悉貴公司正考慮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因此，吾等獲指示以非控股及非市場流通之基準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以協助貴公司進行評估。估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

吾等之分析程序不構成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之審查或審閱，亦不擬對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無論屬歷史性或預測性）之公平性或準確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3. 估值基礎

此分析之估值基礎為市場價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市場價值被定義為「在估值日，資產或負債在經過適當行銷、交易雙方在知情、謹慎及沒有強迫之情況下，在一項公平交易中自願之買方和自願之賣方之間交易之預估金額。」

4.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描述了資產或負債之使用情況。企業估值有以下常見估值前提：

- 1) 持續經營：該企業預計將繼續經營，沒有清盤之意圖或威脅；
- 2) 清盤：該企業將於不久將來停止經營。清盤又可以進一步分為有序清盤和強制清盤；及
- 3) 資產整合：企業資產已整合到位，但目前並未用於產生收入。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已經營運多年並普遍盈利。因此，是次估值合適的前提是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定義為「預計將來會繼續運營的企業的價值。持續經營價值的無形要素來自多項因素，諸如擁有經過培訓的員工、運營正常的工廠、必要的許可證、系統和程序等」。

5. 價值級別

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特徵對股權的價值有重大影響。該等特徵的組合通常定義為「價值級別」。一般而言，四個基本的價值級別為：

- 1) 有控制權及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
- 2) 有控制權但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
- 3) 無控制權但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及
- 4) 無控制權亦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

具控制權且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通常指上市企業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具控制權但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則多指私人企業控股股東的股權。相較之下，無控制權但具市場流通性的股權通常為上市公司小股東持有的股權，而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股權則指私人企業的小股東股權。

根據貴公司的委託，吾等需要從私人企業非控股股東的角度評估目標股權。

6. 資料來源

吾等在分析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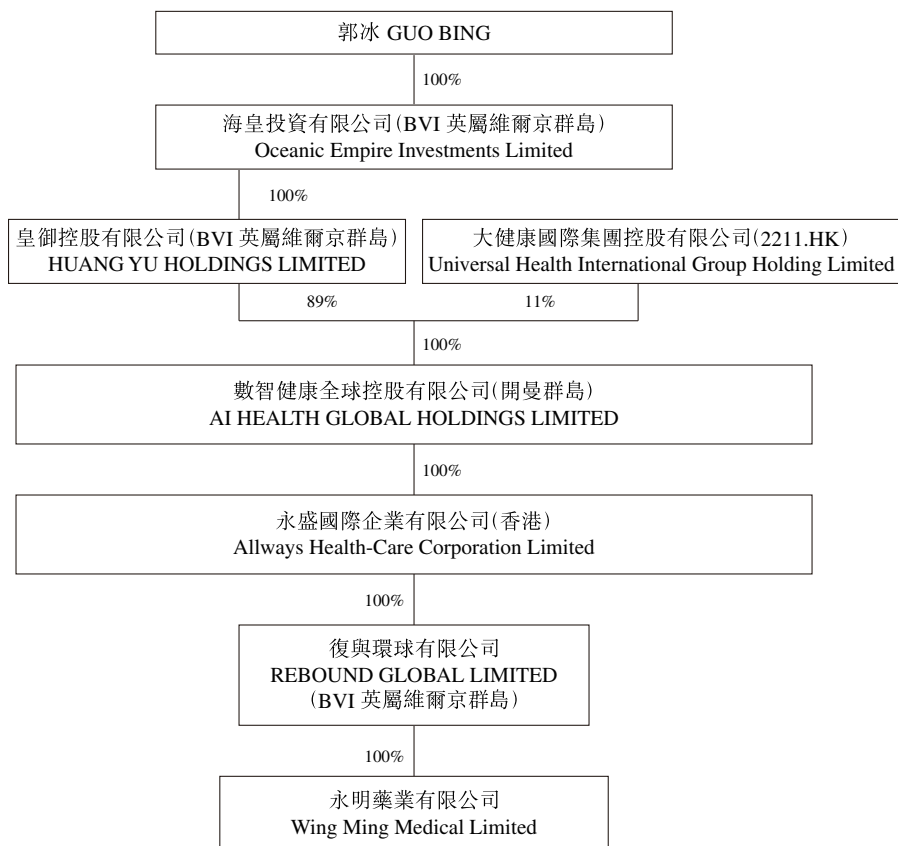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及
- 彭博(Bloomberg)

吾等亦依賴資本市場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上市公司之資料庫和各類新聞刊物。吾等對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和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意見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所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為準確完整，且吾等依靠有關資料來進行估值。

7. 目標公司概况

7.1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7.2 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估值日期，其89%股權由郭冰先生間接持有，11%股權由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3 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盛」)

永盛於1995年4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永盛為數智健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以多個商號銷售保健品及中成藥，如「永明公司」、「美國健康食品研究公司」、「日本強心純漢藥化學公司」、「永明星隆公司」、「永明神盾公司」及「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永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盛國際集團」)是香港知名的製藥企業。永盛國際集團在荃灣及粉嶺運營兩間生產廠房，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永久會員。

永盛國際集團擁有184項香港中成藥註冊及99個註冊商標。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是永盛的主要附屬公司。永盛國際集團的旗艦產品包括強心丹、排風丹及強效定神丸。

目前，永盛國際集團已在各主要電商平台設立不同的官方旗艦店，並正拓展至國際市場。

7.4 財務表現

截至估值日期，永盛國際集團總資產為約95.28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約65.29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2023年的64.67%上升至2025年的70.66%，而淨利潤率則由2023年的20.80%下降至2025年的17.43%。

下表概述2023年至2025年之主要財務資料：

表1：財務資料概要

百萬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7.95	69.45	95.28
總負債	20.15	16.61	29.99
資產淨值	37.80	52.84	65.29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3.72	66.88	71.47
毛利	41.21	48.81	50.5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EBITDA」)	21.42	24.79	23.06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 盈利(「EBIT」)	15.73	18.16	16.41
淨利潤	13.25	15.04	12.45
毛利率	64.67%	72.98%	70.66%
EBITDA率	33.61%	37.07%	32.27%
EBIT率	24.68%	27.16%	22.97%
淨利潤率	20.08%	22.48%	17.43%

8. 估值方法

8.1. 估值方法之介紹

估算資產價值常用的方法有三種，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收益法：此方法透過將預測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此方法將資產及／或負債與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及／或負債(能獲得其價格資訊)進行比較，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資產法：此方法利用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即除非涉及過度的時間、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否則買方支付的資產價值不會高於獲得同等效用資產的成本(不論是透過購買或建造)。

8.2. 方法選擇

本估值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並將選擇被視為相關的一種或多種方法用於估值分析。

作為一個持續經營之實體，目標公司之價值主要取決於其附屬公司(即永盛國際集團)商業運作之未來經濟利益。

吾等沒有選擇資產法，因為它不能反映永盛國際集團未來的營運潛力。此外，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體現。

雖然收益法及市場法都能反映未來的營運價值，但收益法高度依賴未來收益預測的可靠性，而市場法則更倚重類似資產的可比性。

對於營運穩健的公司而言，以收益法為基礎的估值絕大部分來自終值，而非短期現金流量。這使得最終估值對折現率或永續增長率的微小變動極為敏感，因而降低了可靠性。

相較之下，則可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公司中找出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鑒於目標公司營運穩定且業績可預測，採用類似上市公司之市場倍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較依賴未來收益之主觀假設更為容易且可靠。

據此，本次估值吾等採用了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

9. 一般假設

為了充分支持估值結論，吾等必須建立多項一般假設。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一般估值假設如下：

- 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和經濟條件不會有重大變化；
- 行業趨勢和市場狀況不會與目前之市場預期發生重大偏差；
- 香港及中國內地及可資比較公司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目標集團已正式取得所有正常營運過程所需的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許可證，且狀況良好，在申請過程中亦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10. 指引上市公司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假定同一或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為投資者願意購買或出售該行業其他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指引上市公司法之應用涉及以下程序：

- 1) 選擇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可比上市公司，可提供有意義之比較；
- 2) 確定適合或常用於評估該行業公司之定價倍數；
- 3) 計算定價倍數，並將其應用於標的公司；
- 4) 對採用之財務數字及／或定價倍數進行必要之調整；
- 5) 應用必要之估值調整；及
- 6) 對基於不同定價倍數之估計結果進行加權。

10.1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

吾等通過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倍數來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此方法需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股價。吾等使用彭博及其他來源識別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與永盛國際集團(即目標公司之運營實體)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

永盛國際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專注於中藥保健品、保健及膳食補充劑的製藥企業。經仔細分析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如下：

-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主要從事製造中藥產品之公司，對總收入的貢獻達70%或以上；及
- 主要市場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公司。

下表匯總了吾等在研究過程中識別的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其業務說明及來自中藥產品製造的收入佔比。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財務資料載於附件四。

表2：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描述	主要市場	中藥產品製造收入
1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現代中藥行業。公司生產及銷售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山玫膠囊、心安膠囊及其他產品。	中國內地	100%
2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藥品及醫藥產品。	香港及中國內地	98%

	公司名稱	描述	主要市場	中藥產品製造收入
3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品牌保健產品、中成藥及其他產品。	香港及中國內地	88%
4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多種藥物的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於開發新型中藥及草藥。	中國內地	70%
5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	香港及中國內地	87%
6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醫療產品。該公司生產中成藥、生物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及其他產品。	中國內地	99%
7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是一家開發藥物的製藥公司。該公司研究及開發傳統中醫藥。	香港及中國內地	85%
8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1)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現代中藥及醫用造影劑研究、生產及銷售的製藥公司。	中國內地	100%
9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現代中藥。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

資料來源：彭博及旗艦

10.2 定價倍數之釐定

在估值中採用的定價倍數有多種，最常採用的包括市盈率(「P/E」)、企業價值對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市銷率(「P/Sales」)和市帳率(「P/B」)等。獲得利潤的公司一般採用P/E和EV/EBIT，而P/Sales及P/B則視乎行業性質或當估值目標未有錄得利潤時考慮採用。

作為一家盈利性藥品生產企業，永盛國際集團之盈利直接影響其股權價值。因此，吾等考慮使用EV/EBIT和P/E評估股權之市場價值。負數倍數因被視為不具意義而予以排除於分析之外。此外，吾等採用調整後Z分數法來識別異常值；若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整後Z分數超過3，則被歸類為異常值並予以剔除。採用EV/EBIT及P/E倍數的中位數，用以衡量同業群體的集中趨勢，同時避免受到其餘數據點自然偏態所造成的扭曲。下表列示截至估值日期的EV/EBIT倍數及P/E倍數。

表3：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定價倍數

公司名稱	財務資料參考日期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EBIT (百萬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淨利潤 (百萬港元)	EV/EBIT	P/E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1.44	(13.73)	367.20	(14.55)	負數	負數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760.92	476.26	10,524.83	365.30	24.69	28.81**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2,427.40	269.72	2,186.52	216.50	9.00	10.10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439.79	24.17	483.62	19.50	18.19	24.80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603.11	7.78	438.79	(22.32)	77.49**	負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5,980.57	931.04	5,648.26	475.45	6.42	11.88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537.17	8.92	190.24	(17.46)	60.25**	負數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1,344.87	1,249.16	13,269.11	1,170.70	9.08	11.33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521.40)	842.60	7,112.20	1,063.95	負數	6.68
				中位數	9.08	11.33	

資料來源：彭博

** 被視為異常值

10.3 估值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是指資產變現為現金之速度、成本和難易程度。對一家非上市之私人企業而言，缺乏市場流通性意味著股東並於現成市場進行股份交易。理論上，非上市公司之一股股權價值低於上市公司之一股可比股權。

在此次分析中，吾等基於Finnerty平均行使價認沽期權模型，認為19%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是適當的。該模型通過模擬限制性股票在非流通期間無法出售所產生的成本，捕捉限制性股票經濟實質，是一種穩健方法。

模型中假設了若干關鍵參數。採用0%的股息率。設限售期為5年，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率採用40.84%的年化波動率。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動率：

表4：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

公司名稱	歷史波動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52.46%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46.23%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56.92%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40.84%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2.89%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6.43%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38.33%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2.30%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7.39%
中位數	40.84%

10.4 計算結果

在對上述參數進行核算及調整後，其結果於下表概列。股權市值的詳細計算於第IV-27頁附件五披露。

定價倍數	結果 (百萬港元)
EV/EBIT	137.58
P/E	139.30
平均	138.44

從EV/EBIT法及P/E法得出的估值指標大致相符，兩者結果之間的差異低於2%。由於兩種方法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均被視為具有同等的相關性及可靠性，吾等對各項估值指標賦予相同的權重，並採納其平均值138.44百萬港元作為最終結論值，其隱含的實際P/E約為11.11倍。

11. 限制性條件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表達意見是基於目標公司及其員工提供給吾等之資料，以及來自各機構及政府當局之資料，而尚未進行核實。本報告之讀者可以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經謹慎審查所提供資料。儘管吾等將提供之關鍵資料與預期值進行了比較，惟估值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依賴於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依賴這些資料，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之事實遭隱瞞，或進行更詳細之分析可能會發現更多資訊。吾等不對所提供資料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會承擔因商業決定或由此產生之行動而產生之任何間接責任。

估值結果反映了在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條件。並無考慮任何其後發生的事件，吾等並無義務為該等事件及條件更新吾等的報告。

12. 結論

總括而言，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為**138,400,000**港元(壹億叁仟捌佰肆拾萬港元正)。

價值意見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而並非所有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估值目標中概無現時及潛在利益。此外，吾等對參與人士亦無個人利害關係或偏見。

附件一——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準則進行。吾等之酬金在任何方面並不取決於吾等之分析結論。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將出任獨立承包商並保留使用分包商之權利。吾等於委聘期編製之所有文檔、工作稿件或文件將為吾等所有。吾等將於委聘結束後至少七年保存此等資料。

吾等之報告僅作本報告所述之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為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倚賴任何獨立第三方。閣下可將吾等報告全文披露予有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應依賴吾等之報告以取代本身之盡職審查或判斷。未經吾等書面同意，閣下編製及／或分派予獨立第三方之任何文件均不得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吾等之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

閣下同意就吾等可能因是次委聘而招致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訴訟、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合理之律師費)對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以免吾等受到任何損害。閣下不會因吾等之疏忽而須承擔責任。閣下之彌償及報銷責任應擴大至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任何控制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要職員、員工、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倘吾等因是次委聘而須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屬於高階之法律理論，該責任將局限於吾等就是次委聘收取之酬金金額。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之名稱列入吾等之客戶名單之權利，但吾等將對所有會談、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吾等報告之內容保密，惟受法律或行政程序及訴訟所限。該等條件僅可在雙方簽立書面文件時方可作出修改。

附件二－相關員工履歷

蔡世福，*MSc. Fin, CFA, ICVS*

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為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在會計和估值行業工作了超過15年。在他之整個職業生涯中，蔡先生曾為許多在香港，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註冊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蔡先生之經驗包括對管理層作出建議，對項目評估，協助上市及併購以及對各種資產作估值。

蔡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和國際認證估值專家(ICVS)－此乃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協會(IACVS)頒發之商業評估專業證書。他曾在IACVS香港分會之持續教育委員會任職一年，為其會員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在內之不同專業機構提供業務評估培訓課程。

蔡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交易之估值專家。他亦為不同的家事法案件提供支持，包括企業估值、資產追蹤和收回、支出分析和達克斯伯裡計算以及就商業、合夥及股東糾紛提供諮詢。

潘德軒，*MSc. Econ, CFA*

經理

潘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擔任旗艦評估與諮詢有限公司之經理，協助進行各種交易和財務報告之估值評估。他參與了與多個行業相關之項目，包括通信、採礦、物業管理、建築、製造和金融行業。

附件三－行業概覽

本節中討論或引用之資訊是基於吾等對公開來源之研究，包括公開發表之文章、研究論文及資料庫。儘管吾等已經盡力核實這些資訊，但無法保證資訊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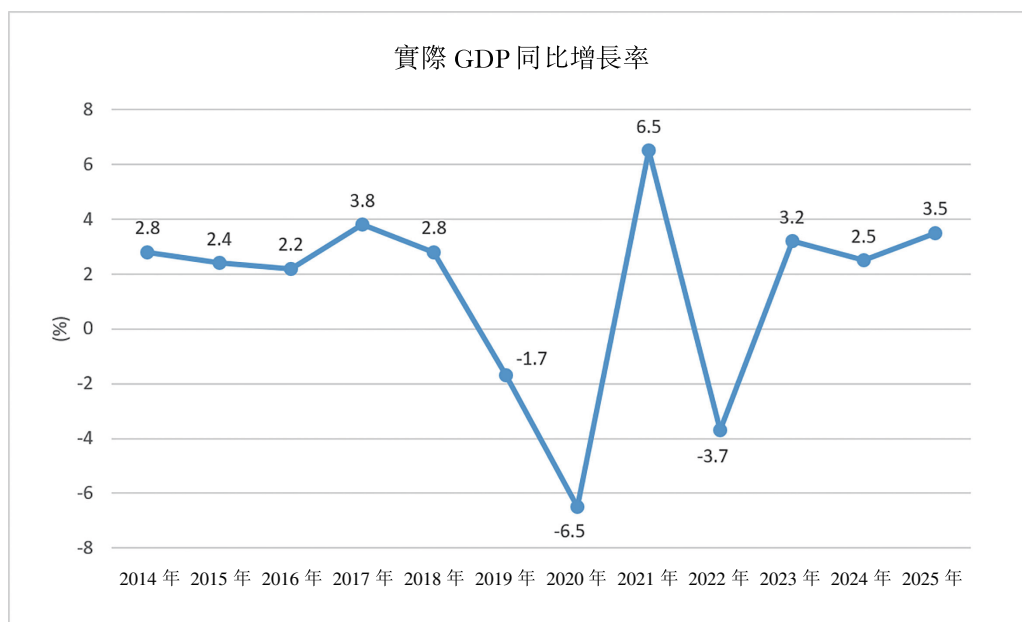
宏觀經濟環境

總體經濟概覽

2025年全年香港保持穩健擴張，下半年經濟活動勢頭強勁。隨着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25年下半年連續三次降息，貨幣環境的重大轉變大大緩和了全球貿易政策及高利率的初期不利因素。

2025年全年，香港經濟強勁擴張，實際GDP同比增長3.5%。這較2024年的2.5%增長率顯著加快，完全超過政府最初預測的全年2.0%-3.0%的增長率。全年經濟增速加速得益於最後一季度的出色表現，2025年第四季度實際GDP同比增長3.8%，表明連續擴張及政策寬鬆效應在年底顯著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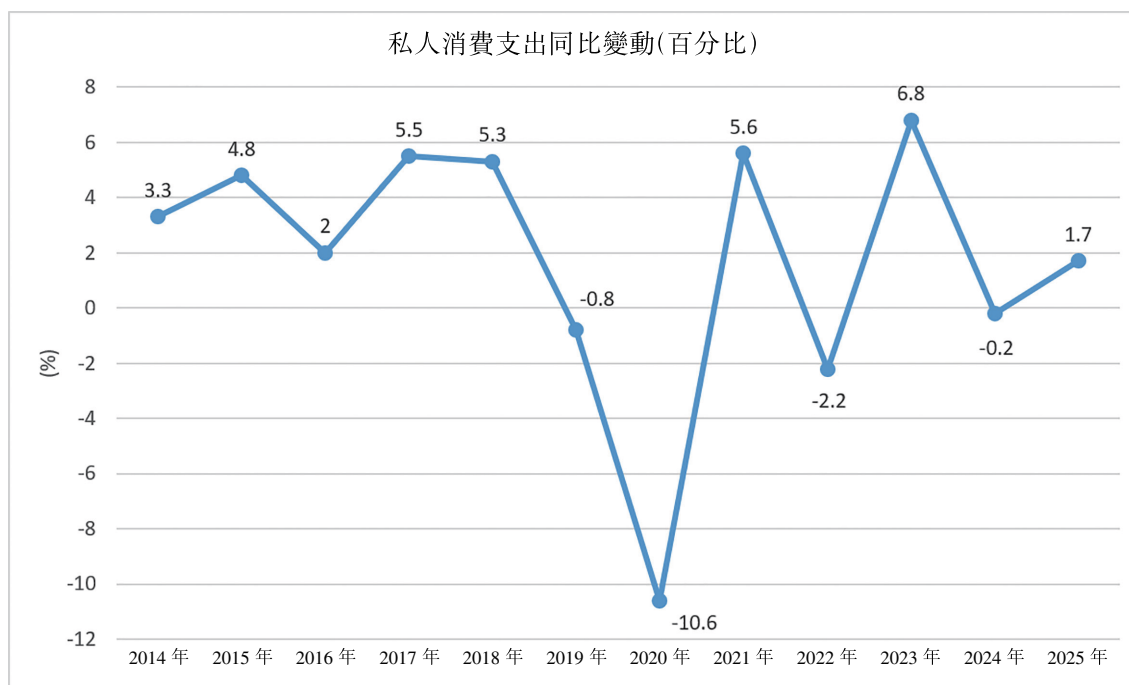
圖C1：2014年至2025年香港實際GDP增長率(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

2025年，香港內需逐步強勁復蘇，克服了早期的疲軟時期，全年實現彈性擴張。私人消費支出由一季度同比萎縮0.9%轉向後續期間穩定增長，最終第四季度增長2.7%，2025年全年總體擴張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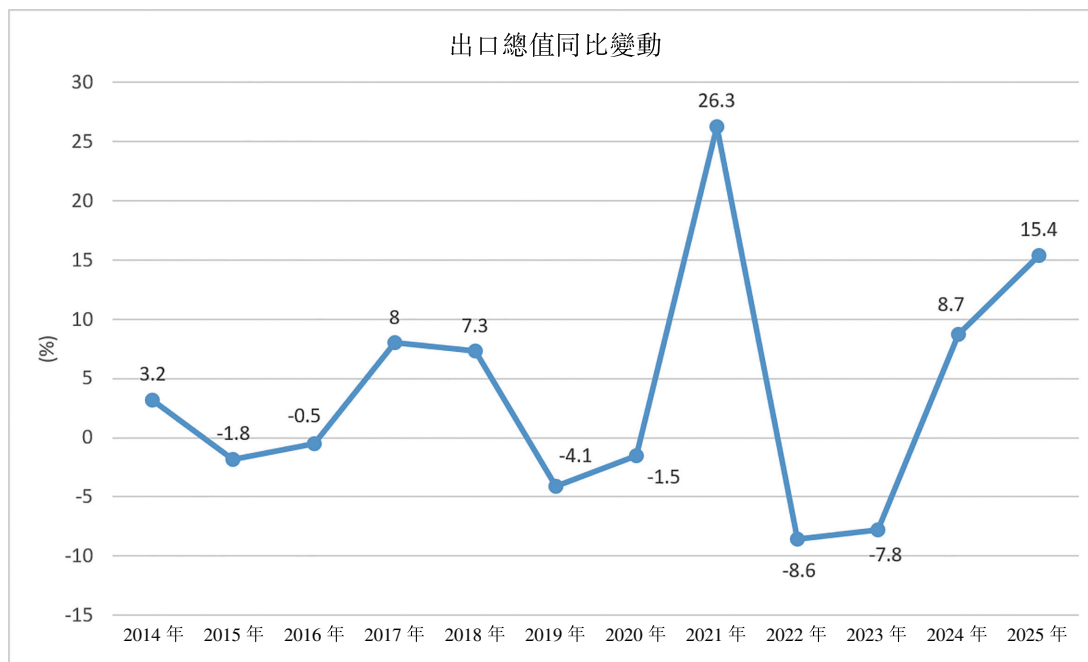
圖C2：2014年至2025年香港私人消費支出(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

2025全年，對外貿易始終是經濟擴張的主要引擎。就國民經濟核算口徑而言，商品總出口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同比增長8.4%及11.5%，隨後維持強勁動能，第三季度與第四季度的增長率分別為12.0%及15.4%，最終使2025年全年名義總額擴增15.4%。這項持續的表現反映出亞洲核心貿易走廊的外部需求極具韌性，以及年末電子相關產品與人工智能硬件元件出現強勁的增長。與此同時，得益於蓬勃的跨境人流、高價值入境旅遊及活躍的金融市場交易量，全年服務出口以實質計顯著增長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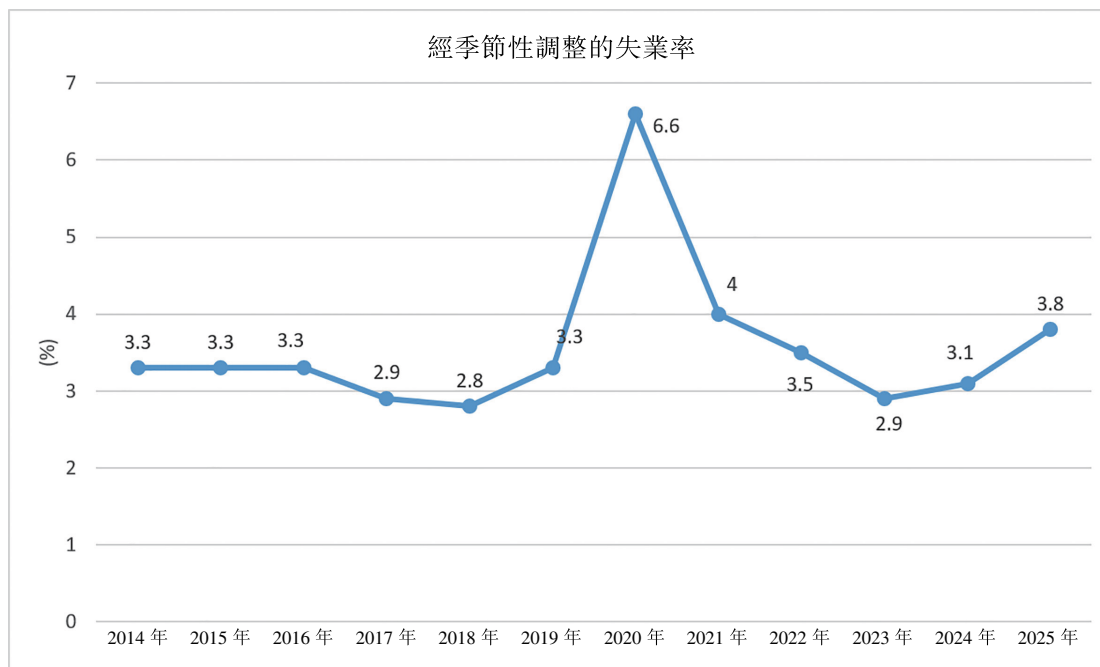
圖C3：2014年至2025年香港出口總值(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

2025年期間，香港的勞工市場狀況呈現波動走勢，在夏季數月趨於疲軟，隨後於年底趨於穩定。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從第一季度的3.2%上升至第二季度的3.5%，在第三季度達到3.9%的峰值，隨後在2025年第四季度小幅回落至3.8%。與此同時，就業不足率在全年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從第一季度的1.1%攀升至第二季度的1.4%、第三季度的1.6%，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穩定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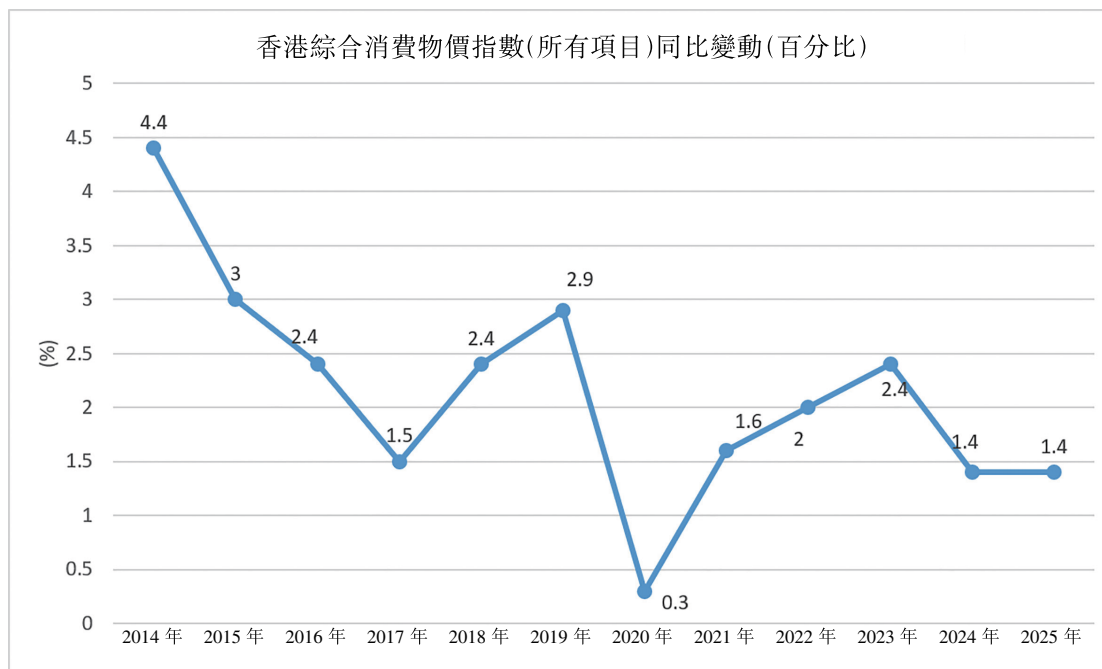
圖C4：2014年至2025年失業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

2025年全年通脹保持溫和，潛在壓力得到有效控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顯示，2025年12月整體消費物價同比上升1.4%，而基本通脹率(扣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在同月同比為1.2%。就2025年全年而言，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比上升1.4%，基本年通脹率則處於1.1%的溫和水平。與此同時，政府的年終評估同樣指出，整體消費物價通脹保持穩定且受到有力控制。

圖表C5：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4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

總體展望

總體而言，香港經濟在2025年全年增長勢頭強勁，隨著內需日益鞏固強勁的外貿表現，經濟轉向平衡的「雙引擎」擴張模式。實際GDP全年增長3.5%，其中第四季度更增至顯著的同比增長3.8%——這是由於在區域科技供應鏈韌性及先進零件需求帶動下，整體貨物出口名義價值大幅攀升。受惠於流動性充裕的資本市場所帶來的財富效應、利率環境趨於寬鬆，加上年底企業固定投資支出大幅加速的推動下，個人消費在下半年確立穩健的增長走勢。通脹維持溫和，基本價格壓力受控，保障了家庭的實質購買力。勞動市場於年底達至平穩狀態，失業率趨於穩定，同時名義工資持續上升，支撐了消費者信心。展望未來，宏觀經濟走勢依然積極但須保持審慎：全年表現完全超越政府最初訂下的2%–3%增長目標，但持續的全球貿易碎片化及不斷變動的國際關稅體制，仍為中期前景蒙上陰影。

傳統中藥市場

傳統中醫藥是歷經數千年發展起來的全面保健體系，專注於恢復身體健康平衡及消除疾病根源。從市場角度來看，傳統中醫藥涵蓋服務(例如，通過醫院和診所進行診斷和治療)及產

品，包括中成藥、湯劑產品(經加工草藥片)、草藥配方顆粒、草藥注射劑和保健產品。此類生態系統通過更強有力的標準化和質量控制持續現代化，支持更廣泛的採用和可及度。

傳統中醫藥仍然是中國保健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2024年傳統中醫藥佔中國保健市場總規模的26.5%，而2023年傳統中醫藥診斷和治療費用達到人民幣1,540.0百萬元，並獲得約92,500家傳統中醫藥醫療機構的支持。在產品方面，中國的傳統中醫藥產品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93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6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將擴大至人民幣4,923億元，意味著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1%，這反映出對更加穩定的需求及持續的政策／行業支持的預期。

圖C6：傳統中藥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香港的中成藥

中成藥(pCm)通常指中成藥，一般用以描述以標準化形式生產的現成品牌中藥產品(例如，丸劑、膠囊、片劑、糖漿劑、軟膏)，以方便消費者使用，而非單獨開具處方及製備生藥材湯劑。在實際運用中，中成藥位於更廣泛的傳統中醫藥產品領域，普遍被歸類為一種受監管、質量可控的類別，具有一致的配方和劑量，而與中藥製劑相比，具有更為寬廣的零售分銷及跨境貿易範圍。

中國內地被稱作全球最大的中成藥市場。2023年，中成藥銷售額達人民幣4,544億元，佔製藥市場銷售總額的15.5%，同比增長11.1%；於2014年至2023年，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需求集中在主要省級樞紐：2023年北京以人民幣487億元(約佔全國銷售額的10.7%)位列第一，廣東則為人民幣390億元(約佔全國銷售額的8.6%)。

香港的中成藥領域極大程度上以消費者為導向，擁有成熟的品牌以及將傳統醫學特色與現代監管實踐相結合的「中西結合」定位。一個顯著的結構性優勢在於香港的統一註冊框架：截至2025年6月下旬，有關機關完成過渡性中成藥的正式註冊，345家公司共註冊超過8,200種產品，提升了質量監管及市場信心。在貿易角度方面，2024年香港出口價值28.8億港元的中成藥(93%源於本地製造)，主要銷往中國內地(約71%)、澳門(約20%)及東盟國家(約6%)。市場准入亦有所改善：中國內地自2021年起簡化若干香港／澳門熱門中成藥的註冊審批，並於2025年1月進一步簡化傳統口服中成藥的審批，此等藥物已在香港使用超15年，生產流程符合GMP要求支持銷往大灣區及其他地區。

中國及香港的保健品市場

中國的保健品(保健食品)市場是指介於傳統食品和藥品之間受「藍帽子」規管的產品，旨在補充營養(例如，維生素／礦物質)或支持特定身體機能。該市場跨越整個價值鏈，包括植物提取物、傳統草藥、益生菌和營養成分等原材料，到生產製造環節，再通過電商、藥店／醫院、超市和專門／直銷渠道進行分銷。在市場規模及增長方面，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分析師的預測，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08.2億元，同比增長6.9%，並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446.7億元。

香港的保健品市場通常指具有建議劑量和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口服產品，包含藥丸、膠囊、片劑、顆粒、粉劑、液體或半固體等形式，但並不包括常規食品、西醫藥和中成藥。該類產品通常含有營養物質及／或其他功能成分，以補充飲食方面營養缺失或支持身體功能，但不能治療疾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市場規模方面，香港保健品零售額從2019年的約90億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1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約127億港元(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9%)。線上銷售擴張速度更快：線上業務從2019年的約10億港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1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約20億港元(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9%)。線上滲透率由11.0%(2019年)上升至14.0%(2023年)，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16.1%。重點關注的關鍵增長驅動力包括提升健康意識、人口老齡化以及旅遊業的復蘇，支持遊客需求，以及持續向多元化及更具個性化的產品供應及更深入的電商採用轉變。

附件四 – 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市場	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收入貢獻	企業價值	EBIT	市值	淨利潤	收入	毛利率	淨利潤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中國內地	100%	111.44	(13.73)	367.20	(14.55)	158	16.23%	-9.23%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香港及中國內地	99%	11,760.92	476.26	10,524.83	365.30	6,002	48.09%	2.28%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香港及中國內地	95%	2,427.40	269.72	2,186.52	216.50	813	56.76%	26.63%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中國內地	>90%	439.79	24.17	483.62	19.50	1,886	54.44%	1.03%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香港及中國內地	99%	603.11	7.78	438.79	(22.32)	721	49.87%	-3.09%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	中國內地	81%	5,980.57	931.04	5,648.26	475.45	7,037	38.03%	6.76%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	香港及中國內地	88%	537.17	8.92	190.24	(17.46)	336	53.60%	-5.19%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中國內地	99%	11,344.87	1,249.16	13,269.11	1,170.70	3,709	78.05%	31.57%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	香港及中國內地	100%	(521.40)	842.60	7,112.20	1,063.95	3,403	72.28%	31.27%

附件五－詳細計算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權市值的詳細計算方式。

港元	EV/EBIT	P/E
過去12個月財務資料	16,414,355	12,454,375
價格倍數	<u>9.08</u>	<u>11.33</u>
	149,074,860	141,161,592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09,996	
減：債務	<u>(22,146,040)</u>	<u></u>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調整前價值	139,038,816	141,161,592
加：盈餘資產	<u>30,814,017</u>	<u>30,814,017</u>
小計	169,852,833	171,975,60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基於Finnerty平均行使價認沽期 權模型，假設波動率為40.84%)	<u>(32,272,038)</u>	<u>(32,675,366)</u>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調整後價值	137,580,795	139,300,244
所採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	138,440,519	
目標股權的市值	<u>138,400,000</u>	<u></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目合計可能不等於總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孫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402,000,000 (好倉) (附註1)	55.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現代生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0,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好倉)	55.83%
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好倉)	16.67%
陳笑妍	於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好倉)	16.67%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20,000,000股。
- (2) 於本通函日期，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笑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笑妍女士被視為於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孫女士現時為現代生物科技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健康(全球)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港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名列本通函或就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聯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ysjdyy.com>)刊發：

- (a) 買賣協議；
- (b) 會計師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b) 中國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 (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謝婉婷女士及執行董事賈艷茹女士。賈女士畢業於中國內地東北師範大學，並持有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會計專業)。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合約安排

石家莊藥研與承德禦室及謝先生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如下：

- (a)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象徵式價格向謝先生及／或承德禦室購買其於承德禦室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當局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謝先生及／或承德禦室應將其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金額退還予石家莊藥研。

應石家莊藥研的要求，謝先生及／或承德禦室將在石家莊藥研行使購買權後，迅速及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於承德禦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續期。初始期限屆滿後，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續期期限為止。石家莊藥研擬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i)承德禦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已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生產中成藥時進行承德禦室的傳統中藥飲片炮製技術(例如蒸、炒、燉及燉燒)(「**相關業務**」)。

為防止承德禦室的資產及價值流向謝先生，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禦室的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禦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謝先生從承德禦室收取任何分派，則根據中國法律，謝先生必須立即將該分派支付或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禦室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禦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承德禦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經石家莊藥研披露及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資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承德禦室的公司性質。獨家購買權協議亦規定，謝先生及承德禦室應促使承德禦室的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德禦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作為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獨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提供者，包括與藥品製造及開發相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監控服務、技術支持、許可服務、與承德禦室業務營運相關的管理諮詢服務、以及與承德禦室業務營運所需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申請相關的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須受石家莊藥研調整）等同於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淨利潤。石家莊藥研可於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有關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並可計入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以電匯方式轉入石家莊藥研的指定賬戶。

知識產權於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前提是石家莊藥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儘管本集團無意將承德禦室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石家莊藥研，但根據合約安排，承德禦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有效期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續期。初始期限屆滿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續期期限為止。石家莊藥研擬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i)承德禦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已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關業務。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謝先生已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禦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禦室及謝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各自的義務；及(ii)承德禦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股權質押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i)承德禦室及謝先生根據合約安排的所有義務已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這樣做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謝先生於承德禦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禦室的全部資產；(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協議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為止。

(d) 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謝先生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其／她的繼任人(包括替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受權人，代其處理有關承德禦室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承德禦室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擔任承德禦室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謝先生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以及就承德禦室清盤行使投票權。謝先生亦承諾，在承德禦室清盤後，將以零代價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所得全部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謝先生是石家莊藥研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授予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授權委託書將在石家莊藥研(或本集團除承德禦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任何成員公司)在當時中國法律允許下直接持有承德禦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獲允許根據當時中國法律進行相關業務後自動終止，其後石家莊藥研將登記為承德禦室的唯一股東。

(e) 配偶承諾

謝先生的配偶孫女士簽署了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並承諾(i)謝先生於承德禦室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彼等的共同財產範圍；(ii)其不會對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禦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其從未參與，且除非獲得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承德禦室的營運或管理。

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及要求。

繼孫女士於2021年12月成為承德禦室的登記股東，並於2024年7月初完成繼承已故謝先生的遺產(尤其是謝先生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後，本集團訂立了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其條款與新合約安排前的該等安排大致相同，惟(a)承德禦室的唯一登記股東身份由謝先生更改為孫女士；及(b)孫女士已簽署無配偶承諾，以取代現有的配偶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新合約安排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而先前的合約安排已於新合約安排生效時同步終止。本集團透過新合約安排，因其參與承德禦室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禦室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對承德禦室擁有控制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已註冊傳統中醫藥的製造及中成藥的線上銷售。各目標公司及復興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資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總資產約57.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為3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0.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3.16，資本負債比率為0.06。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庫務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3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源、股東、董事及相關公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於年結日，目標公司、復興、永明及永盛之實繳資本分別為77,800港元、8港元、1港元及10,000港元，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僱用47名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已註冊傳統中醫藥的製造及中成藥的線上銷售。各目標公司及復興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總資產約69.5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為5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6.0，資本負債比率為0.02。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庫務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源、股東、董事及相關公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於年結日，目標公司、復興、永明及永盛之實繳資本分別為77,800港元、8港元、1港元及10,000港元，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僱用44名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已註冊傳統中醫藥的製造及中成藥的線上銷售。各目標公司及復興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總資產約95.3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為65.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5.9，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東、董事及相關公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無向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借貸。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架構

於年結日，目標公司、復興、永明及永盛之實繳資本分別為77,800港元、8港元、1港元及10,000港元，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僱用47名僱員。